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管制人員：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79.078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28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278 個，減幅為 2 個。	4.80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7.68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學生資助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4：人力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在職家庭津貼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學生資助計劃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07.9	4,764.1	4,381.2 (-8.0%)	5,105.7 (+16.5%)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7.2%)

宗旨

- 2 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獎學金及獎勵計劃。

簡介

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並管理由私人捐助及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計劃。這些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包括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由教育獎學基金所設的獎學金，以及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放的資助的形式如下：

-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公帑資助院校(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牙科工藝文憑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為 30 歲或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為修讀公帑資助課程或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以及修讀在香港提供的特定專上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為接受正規中、小學教育或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這些學生的住所與學校的距離須超逾 10 分鐘步行時間，方可申領津貼；
- 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公開考試而有經濟需要的學校考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考試費減免；
-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就讀於公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
- 在上網費津貼計劃\$下，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
-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為有經濟需要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童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
- 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向修讀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在毅進文憑課程¶下，向修讀有關科目的合資格學員發還學費，讓學員取得就業和持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以及
- 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向修讀指定夜間中學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

這些計劃下的貸款，由貸款基金撥付。詳情載於卷二。

§ 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家庭，也符合資格申領上網費津貼計劃的津貼。這項津貼由社會福利署發放，所需開支在總目 173 項下撥付。

¶ 發還學費的開支在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39 毅進文憑項下撥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毅進文憑課程的英文資歷名銜由“Yi Jin Diploma”改為“Diploma Yi Jin”，以符合資歷架構下資歷名銜計劃的要求。該課程的中文資歷名銜則維持不變。

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負責評估截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申請人的資格，實際兌現學券的工作則由教育局負責。有關開支在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撥付。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學年		
	處理申請 的目標時間 Ψ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99.5	99.0	99.0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98	98	98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1 日	100	99	99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計劃(%)	2 個月	99.8	99.9	99.9
持續進修基金(%)	2 星期	100	100	100
中、小學生資助(資格評估)(%)^	3 個月	100	100	100
學券計劃(資格評估)(%)Ω	6 至 8 星期	100	—	—

Ψ 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須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是否齊備而定。

^ 中、小學生資助包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亦適用於全日制專上學生)、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Ω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學券計劃已由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取代。只有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或之前已參加學券計劃，但沒有申請參加或未能成功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才會繼續保留在學券計劃內。

指標

	學年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27 991	25 862	26 598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	1,149.6	1,057.2	1,080.4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44	126	146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24 809	22 693	21 965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	1,229.3	1,025.6	973.9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27	106	113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年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43 241	44 516	45 538
支付款額(百萬元)(貸款)	1,641.1	1,715.2	1,794.6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79	164	17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申請數目	50 995	45 697	43 967
支付款額(百萬元)	616.0	316.4	331.6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850	775	771
幼稚園學童就學開支津貼◇			
申請數目	—	46 353	44 127
支付款額(百萬元)	—	128.8	125.6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	909	865
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			
申請數目	4 884	4 743	4 451
批出的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數目	3 760	3 882	3 680
支付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款額(百萬元)	25.9	27.8	28.3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212	226	202
持續進修基金 Δ			
申請數目	31 165	27 979	35 956
支付款額(百萬元)	152.9	140.5	177.1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742	636	836
中、小學生資助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數目	175 620	176 807	178 79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726	793	809
考試費減免計劃			
申請數目	16 035	15 232	14 191
支付款額(百萬元)	34.1	33.6	32.3
上網費津貼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數目	137 608	131 449	132 810
支付款額(百萬元)	152.0	145.2	150.4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申請數目	215 464	209 773	213 820
支付款額(百萬元)	816.6	818.4	868.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θ			
申請數目	211 315	205 058	204 717
支付款額(百萬元)	477.0	462.9	470.7
毅進文憑課程@			
申請數目	6 287	6 441	6 089
支付款額(百萬元)	72.1	75.6	70.9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572	1 610	1 522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φ			
申請數目	612	637	637
支付款額(百萬元)	3.2	4.0	4.2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306	319	319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年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學券計劃 γ			
申請數目	55 031	—	—
發出的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數目	53 312	—	—
涉及的學券面值(百萬元).....	1,040.5	—	—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847	—	—
◊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的幼稚園學童，合資格申領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此處所列的數字以財政年度而非學年劃分。			
θ 申請數目包括中、小學生及專上學生的申請。			
@ 毅進文憑課程的資助以發還學費的形式支付。由於當局仍在處理發還學費的申請，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的申請數目和支付款額只屬臨時數字。			
φ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以發還學費的形式支付。由於當局仍在處理發還學費的申請，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的申請數目和支付款額只屬臨時數字。			
γ 在指明的有效期內，學券計劃的資格證明書持有人無須重新申請參加該計劃。上述指標包括向首次申請人士發出的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數目和所涉及的學券面值。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的學券面值反映已兌現的實際資助額，款額低於該年度可兌現的最高金額，是由於並非所有年內發出的資格證明書都會用作兌現學券。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幼稚園計劃已取代學券計劃。只有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或之前已參加學券計劃，但沒有申請參加或未能成功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才會繼續保留在學券計劃內。			

6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接獲約 825 000 宗根據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大致上能在承諾的時間內處理所有資料齊備的申請。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將會：
- 繼續處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申請，並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
 - 繼續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學生提供具效率和優質的服務；
 - 繼續與各方合力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
 - 籌備持續進修基金的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資助上限、放寬申請人的年齡上限、擴大課程範疇、撤銷對申領發還學費的有效期及次數上限的限制，以及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和保障等，並建議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
 - 繼續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以支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及獎學金和獎勵計劃的管理工作，務求提高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管理和推行這些計劃方面的運作效率和成效；以及
 - 向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符合資格領取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綱領(2)：在職家庭津貼 β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09.9	3,433.8	949.6 (-72.3%)	2,802.1 (+195.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18.4%)

β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接受申請，並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

宗旨

8 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低津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易名為職津計劃)。這項計劃旨在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

簡介

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五月推行低津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易名為職津計劃)，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尤其是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津貼。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該計劃已進行整體政策檢討，並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預期申請數目和發放職津的款項會因而增加。

1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為合資格的低津／職津住戶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4,707.9	4,764.1	4,381.2	5,105.7
(2) 在職家庭津貼	809.9	3,433.8	949.6	2,802.1
	5,517.8	8,197.9	5,330.8 (-35.0%)	7,907.8 (+48.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3.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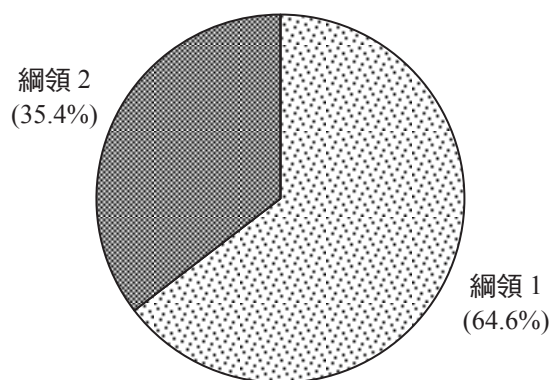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245 億元(16.5%)，主要由於向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符合資格領取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非經常支援津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流量。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減少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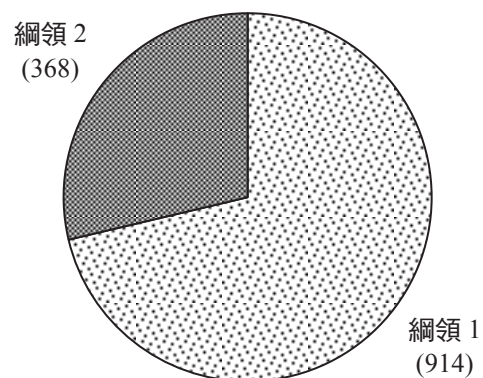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525 億元(195.1%)，主要由於職津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推行優化措施，以及為合資格的低津／職津住戶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令該計劃的津貼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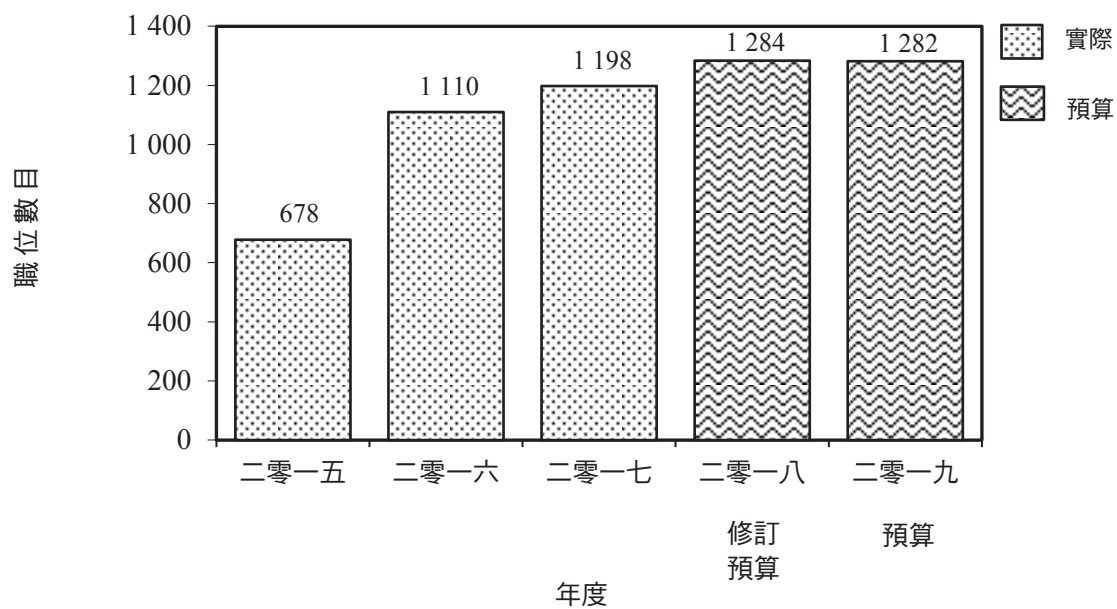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19,136	722,951	680,912	801,998
199	在職家庭津貼	601,914	3,126,500	670,000	2,220,000
228	學生資助	4,133,262	4,104,320	3,768,096	3,765,391
	經常開支總額	5,354,312	7,953,771	5,119,008	6,787,38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63,481	244,170	211,804	1,120,46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63,481	244,170	211,804	1,120,460
	經營帳目總額	5,517,793	8,197,941	5,330,812	7,907,849
	開支總額	5,517,793	8,197,941	5,330,812	7,907,849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所需的開支預算為 7,907,849,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77,037,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390,05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01,998,000 元，用以支付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1,086,000 元(17.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令薪金撥款增加，並計及推行與學生資助計劃相關的資訊科技措施所需的撥款。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1 28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減少 2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80,85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57,500	432,963	402,753	466,579
— 津貼	5,887	6,176	6,174	6,50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28	4,564	3,707	3,60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434	17,289	14,251	23,58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41,987	261,959	254,027	301,728
	<u>619,136</u>	<u>722,951</u>	<u>680,912</u>	<u>801,998</u>

5 在分目 199 在職家庭津貼項下的撥款 22.2 億元，用以支付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津貼。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5 億元(231.3%)，是由於申請數目可能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228 學生資助項下的撥款 3,765,391,000 元，用以支付在各項計劃下為不同級別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以供他們應付就學開支，例如學費、考試費、書簿費、上網費及其他學術和交通費用。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7-18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08	持續進修基金	6,200,000	4,217,773	151,153	1,831,074
801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 提供額外撥款 2017μ.....	72,686	—	60,651	12,035
802	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 提供額外撥款 2018□.....	325,804□	—	—	325,804
803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 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 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600,000□	—	—	600,000
	總額	7,198,490	4,217,773	211,804	2,768,913

μ 此項目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更改名稱，原來名稱為「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